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泽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及认真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周泽湘先生、佟易虹先生、杨建利女士、仇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一。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换届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方一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方一夫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公司对方一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及认真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王永滨先生、郑登津先生、吴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永滨先生、郑登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蕊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二。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次换届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宏先生、陈守忠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唐宏先生、陈守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对唐宏先生、陈守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一：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泽湘先生

周泽湘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EMBA；1998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北京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有科技（香港）公司董事、武汉飞骥永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南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等。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周泽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3,728,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8%，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2、佟易虹先生

佟易虹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北京贵州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北京安顺企业商会会长；2001年至今任北京英思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北京盛世全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匠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同向安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贵阳向度壹零贰贰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佟易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3,599,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

情形。

3、杨建利女士

杨建利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北京华创瑞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杨建利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063,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4、仇悦先生

仇悦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威视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产品总监、苏州捷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总监、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存储及服务器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产品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仇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永滨先生

王永滨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三等奖、广电总局高校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创新奖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00年至今历任中国传媒大学计算机学院副院长、院长、校科技处处长、智能融媒体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王永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2、郑登津先生

郑登津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曾在JAPP、JCE、《管理世界》、《金融研究》和《会计研究》等期刊发表论文40余篇、出版学术专著1部、财务管理教材1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各1项；曾获得北京市高校第11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一等奖。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郑登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3、吴蕊女士

吴蕊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学博士，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2010年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企业战略方向。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吴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